

第一篇 心軟

德元捧著一束花，提著一個水果禮籃來到病房的時候，小慧正在熟睡。

「德元，你來了。」小慧的母親起身招呼。

「伯母，您好！」德元恭恭敬敬的向小慧的母親行了一個禮。

在把水果和鮮花放到桌上的時候，德元注意到桌上放了半打的雞精，還有其他的食品，一看就知道是禮物。

「有人來過嗎？」德元問。



「是啊，」小慧的母親說：「就是

那個肇事的男孩子，他爸媽陪他一起來的……」

「他們來做什麼？」德元的口氣一下子就衝了起來。

「唉，還不是來道歉，怕我們告他……」

「告？當然要告！」德元氣呼呼的說。

小慧的母親頓了半晌，慢慢的說：「不過，小慧已經決定不告他了。」

「什麼！」德元生氣的說：「那傢伙開車不長眼睛，居然從後面追撞我們的車，一定要給他一點教訓不可！」

「可是小慧說她自己也有錯，且當時她沒繫安全帶，腦袋才會撞到玻璃……」

「小慧沒繫安全帶是一回事，那傢伙違規才是不對呀！」

這個時候，小慧醒了，聽到了德元的嚷嚷，忍不住說：「德元，算了啦，他才剛拿到駕照，又還那麼年輕……」

德元立即坐到小慧的床邊，曉以大義，「小慧，妳別這麼婦人之仁--喔，伯母，對不起--妳應該告他的，讓他得到一點教訓，為自己的錯誤付出代價。」

「我覺得他已經得到教訓了，得饒人處且饒人，算了吧，」小慧說：「老實告訴你吧，當年我剛考上駕照不久，也曾經發生過一次意外，明明是我的錯，可是對方也沒多跟我計較，只要我賠了她修理摩托車的錢，那個時候我真的好感激她，感激她放我一馬，因為當時她是可以告我的。」

德元想了一想，「好吧，如果妳堅持不告，我來告，總可以吧！我就是看那

個小子不順眼，明明是黃種人，明明是黑頭髮，偏偏要染一撮什麼金黃色！」

「那是流行嘛，你要告他什麼？」

「告他過失傷害呀！」

「可是又不是你的腦袋撞到玻璃，你怎麼告啊！」

「我代表妳告呀，妳是我的女朋友呀！」

「不行的啦！」小慧笑笑。

「是嗎？」

「當然，只有我能告，因為我是被害人嘛！現在，我說算了就是算了！」

這時，小慧的母親削好一個蘋果，遞給德元，「來，別生氣，吃點水果吧！」

德元接過蘋果，看看這對心軟的母女，終於，很不甘心又莫可奈何的說：

「哼，實在是太便宜那個小子了！」

留言板

- 刑法是實體法，規定刑罰權的內容及其條件，但是遇有具體犯罪發生時，對於犯罪嫌疑人要如何訴追、審判及執行，必須由法律來規範，這個法律就是「刑事訴訟法」(程序法)。
-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就訴的提起是採起訴二元制，可分為公訴及自訴：公訴是由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之訴，以檢察官為原告。如由直接犯罪被害人向法院提起之訴為自訴，以自訴人為原告。訴雖有公訴及自訴之分，但都是向法院提起，由法院負責起訴後的審判工作，所以法院是採不告不理之原則，法官不得就未經起訴的案件審判，此與檢察官主動積極偵查犯罪不同。
- 提起自訴是有限制的，例如對於直系尊親屬、配偶是不得提起自訴。自訴提起後，如果是告訴乃論的罪，例如普通傷害罪，自訴人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是可以撤回自訴；但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為避免自訴人利用自訴程序以洩忿或恫嚇被告，是不准撤回自訴。例如自訴被告詐欺後，自訴人與被告和解，自訴人在獲得賠償後要撤回自訴，其撤回也不發生效力，法院仍須依法審判。此與公訴檢察官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，得撤回起訴是不同的。
- 故事中小慧被撞傷，小慧是過失傷害罪的直接被害人，小慧得選擇自行當原告，對被告提起自訴。小慧亦得選擇當告訴人，向偵查機關（警察機關、檢察署）申告犯罪事實後，由檢察官依偵查結果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提起公訴。德元不是犯罪被害人，不得提起自訴，也不得代小慧提起自訴。刑法不處罰過失毀損行為，因此德元的汽車雖然被撞毀損，德元也不得提起自訴，但是德元可以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民事的損害賠償。

參考法條

- **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（適格之自訴人及審判不可分原則）**
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
- 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
-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，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。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，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，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**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（自訴之限制--親屬）**
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，不得提起自訴。
- **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（自訴之限制--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）**
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
- **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三條（自訴之限制--開始偵查者）**
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，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於開始偵查後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即停止偵查，將案件移送法院。但遇有急迫情形，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。
- **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（自訴人之撤回自訴）**
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。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。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，通知被告。
撤回自訴之人，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。

（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